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综〔2024〕10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耕地保护与 执法监管约谈问效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长汀县耕地保护与执法监管约谈问效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汀县耕地保护与执法监管约谈问效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福建省自然资源卫片执法预警约谈暂行办法》《长汀县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共同责任机制若干措施》《龙岩市耕地保护与执法监管约谈问效办法》《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等规定，以及国家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耕地保护工作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恢复，以及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和省自然资源厅“天地网”动态监测执法等工作。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变更或调整，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并报县政府备案。

第二条 乡（镇）负责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违法用地图斑整改。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法定职责和政策规定，承担耕地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县住建、交通运输、教育、水利、林业、乡村振兴、文旅、烟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耕地保护”要求，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涉及项目用地

的，县自然资源局要组建工作专班，加快用地的报批审批工作，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坚决杜绝违法用地行为发生。

第三条 定期通报耕地保护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情况。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出现严重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对乡（镇）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进行函告预警、约谈、效能问责。每季度将乡（镇）及相关单位相关情况报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和县效能办；对履职不到位的，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和县效能办等机关进行追责问责和结果运用。

第四条 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恢复等工作任务推进不力，考核时间节点完成情况排名后3位的乡（镇），由县自然资源局对乡（镇）党委、政府函告预警；一个年度内预警次数达到2次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一个年度内预警次数达到3次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乡（镇）党委书记。

第五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刑法》条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规定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第六条 部省卫片执法和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 一个年度内，2万人以上乡（镇）违法占用耕地未整改面积累计达3亩的，2万人以下的乡（镇）达1.5亩，由县自然资源局对乡（镇）党委、政府函告预警；2万人以上乡（镇）未整改面积

累计达 5 亩的，2 万人以下乡（镇）达 3 亩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乡（镇）党委、政府进行约谈；2 万人以上乡（镇）未整改面积累计达 10 亩的，2 万人以下乡（镇）达 5 亩的，对乡（镇）党委、政府相关人员给予效能问责。

2. 违法行为整改率、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整改率按月考评，当月任意一项乡（镇）排名全县后 3 位时，由县自然资源局对乡（镇）党委、政府函告预警；半年内预警次数达到 2 次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乡（镇）党委、政府进行约谈；一个年度内预警次数达到 3 次的，对乡（镇）党委、政府相关人员给予效能问责。

第七条 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对乡（镇）党委、政府相关人员给予问责：

1. 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自然资源厅等上级部门纳入典型问题或挂牌督办的，或被国家及省内主流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

2. 因材料报送不实、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等原因，被部级通报一次或省级通报两次以上的；

3. 2 万人以上乡（镇）当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累计达 10 亩以上、2 万人以下乡（镇）达 5 亩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 15%及以上，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规定执行。

4. 被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给

予通报问责的。

第八条 因监管不力，未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要求，辖区内发生如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对乡（镇）、村（社区）负有耕地保护职责的相关责任人视情进行问责。

1. 发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所建房屋正负零以下工程完工，仍没有发现、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的，对乡（镇）驻村（社区）干部、村（社区）第一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诫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 发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所建房屋一层完工的，对乡（镇）负有耕地保护职责及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管理服务职责的相关机构和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驻村（社区）干部、乡（镇）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等直接责任人给予诫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分管自然资源、挂村包片的副职以及乡镇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均暂停其他工作专职从事问题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对分管自然资源领导、挂村包片的副职和乡镇综合执法队负责人给予诫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

3. 发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所建房屋主体完工封顶的，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暂停其他工作，专职从事问题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整改到位，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九条 乡（镇）行政区域内因未及时巡查制止导致新增出现其他情形之一的，对乡（镇）、村（社区）相关人员参照第八条

进行问责：

1. 新增“大棚房”问题的；
2. 新增违建别墅问题的；
3. 新增侵占耕地挖湖造景问题的；
4. 属于第七条所列问题情形之一的；
5. 其他严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第十条 因监管不力，县住建、交通运输、教育、水利、林业、乡村振兴、文旅、烟草、国有企业等部门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未批先建”“少批多建”“批甲占乙”等违法占地行为的，给予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组织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1. 被国家、省卫片执法下发疑似问题图斑，不能在整改时限内恢复土地原貌的，对分管负责人、责任单位股室或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诫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 被国家、省卫片执法下发问题图斑，不能在整改时限内销号的，对分管负责人、责任单位股室或二级机构负责人给予诫勉或党纪，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

3. 项目建设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一般耕地10亩以上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第五条规定，移送相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将乡（镇）耕地保护责任状五大指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及违法占用耕地比例）及当年被约谈和效能问责情况纳入县对乡（镇）年终绩效考评指标，被约谈的，每次扣 5 分，被效能问责的，每次扣 8 分。五大指标综合考评得分占总分 70%以下且居全县倒数 3 位的，乡（镇）及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领导，自然资源所、乡（镇）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年度绩效考评不得评为优秀档次；五大指标有三项及三项以上指标未完成，对乡（镇）及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领导，自然资源所、乡（镇）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年度绩效考评确定为不合格档次，整改完成前不得调整岗位、评先评优、晋升职级、提拔使用。

第十二条 相关县领导要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帮助挂钩乡镇解决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到位。履职不力出现问责情形的，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耕地保护与执法监管问效办法的通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